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票數 (%)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冠忠旅遊(作為賣方)與重慶陽光旅行社(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中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旅遊同意向重慶陽光旅行社出售其於重慶旅遊汽車之全部60%股本權益)(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情況下採取行動、進行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	138,195,168 (100%)	0 (0%)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406,000股，所有持有人均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及鍾澤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